

岫岩满族自治县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预算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目录

1.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2.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4.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5.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6.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说明
7.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73	473	
（一）税收收入	307	445	138	45.0
1. 增值税	181	308	127	70.2
其中：改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1	30	19	172.7
3. 个人所得税	6	9	3	50.0
4. 资源税	5	6	1	2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22	6	37.5
6. 房产税	8	9	1	12.5
7. 印花税	7	6	-1	-14.3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	55	5	10.0
9. 土地增值税				
10. 车船税				
11. 耕地占用税				
12. 契税	1		-1	-100.0
13. 烟叶税				
14. 环境保护税				
15.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22	28	6	27.3
1. 专项收入	9	13	4	44.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9	13	4	44.4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 罚没收入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 捐赠收入	13	15	2	15.4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其他收入				

清涼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代码	名称			增减额	增减%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支 出 合 计	1,365	1124	241	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77	707	-130	-23
20101	人大事务			0	#DIV/0!
2010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0104	人大会议			0	#DIV/0!
2010108	代表工作			0	#DIV/0!
20102	政协事务			0	#DIV/0!
20102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0204	政协会议			0	#DIV/0!
2010205	委员视察			0	#DIV/0!
2010206	参政议政			0	#DIV/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0	#DIV/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6	645	-139	-27
2010301	行政运行	195	238	-43	-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165	-81	-96
2010308	信访事务			0	#DIV/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6	242	-16	-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		1	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	#DIV/0!
20104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04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	#DIV/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	#DIV/0!
20105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0506	统计管理			0	#DIV/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0	#DIV/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0	#DIV/0!
20105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106	财政事务			0	#DIV/0!
20106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06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DIV/0!
20107	税收事务			0	#DIV/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0	#DIV/0!
20108	审计事务			0	#DIV/0!
20108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08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	#DIV/0!
2011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11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113	商贸事务			0	#DIV/0!
20113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1308	招商引资			0	#DIV/0!
20113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0	#DIV/0!
20123	民族事务			0	#DIV/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	#DIV/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0	#DIV/0!
20128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	#DIV/0!
20129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	#DIV/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	62	9	13
2013101	行政运行	66	62	4	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3150	事业运行	5		5	1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DIV/0!
20132	组织事务			0	#DIV/0!
20132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32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133	宣传事务			0	#DIV/0!
20133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33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	#DIV/0!
20134	统战事务			0	#DIV/0!
20134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3404	宗教事务			0	#DIV/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DIV/0!
20136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36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	#DIV/0!
20138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	#DIV/0!
20138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	#DIV/0!
203	国防支出				0	#DIV/0!
20306	国防动员				0	#DIV/0!
2030601	兵役征集				0	#DIV/0!
2030607	民兵				0	#DIV/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DIV/0!
20402	公安				0	#DIV/0!
20402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0	#DIV/0!
2040220	执法办案				0	#DIV/0!
20402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	#DIV/0!
20406	司法				0	#DIV/0!
20406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	#DIV/0!

2040605	普法宣传				0	#DIV/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	#DIV/0!
2040610	社区矫正				0	#DIV/0!
2040612	法治建设				0	#DIV/0!
20406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5	教育支出				0	#DIV/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	#DIV/0!
2050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502	普通教育				0	#DIV/0!
2050201	学前教育				0	#DIV/0!
2050202	小学教育				0	#DIV/0!
2050203	初中教育				0	#DIV/0!
2050204	高中教育				0	#DIV/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	#DIV/0!
20503	职业教育				0	#DIV/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	#DIV/0!
2050303	技校教育				0	#DIV/0!
20507	特殊教育				0	#DIV/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	#DIV/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DIV/0!

2050801	教师进修			0	#DIV/0!
2050802	干部教育			0	#DIV/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DIV/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DIV/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DIV/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	#DIV/0!
2060702	科普活动			0	#DIV/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DIV/0!
20701	文化和旅游			0	#DIV/0!
2070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70108	文化活动			0	#DIV/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	#DIV/0!
20702	文物			0	#DIV/0!
2070204	文物保护			0	#DIV/0!
2070205	博物馆			0	#DIV/0!
20703	体育			0	#DIV/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	#DIV/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0	#DIV/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DIV/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DIV/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201	-130	-1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	#DIV/0!
2080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801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DIV/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	#DIV/0!
20802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	#DIV/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	#DIV/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	#DIV/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161	-95	-1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1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1	0	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	#DIV/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146	-88	-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13	-7	-11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DIV/0!
20807	就业补助			0	#DIV/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	#DIV/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	#DIV/0!

20808	抚恤	4	40	-36	-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	40	-36	-9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	#DIV/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	#DIV/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	#DIV/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	#DIV/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	#DIV/0!
20809	退役安置			0	#DIV/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	#DIV/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	#DIV/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	#DIV/0!
20810	社会福利			0	#DIV/0!
2081002	老年福利			0	#DIV/0!
2081004	殡葬			0	#DIV/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	#DIV/0!
2081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	#DIV/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	#DIV/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	#DIV/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	#DIV/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	#DIV/0!

20820	临时救助			0	#DIV/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	#DIV/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1	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		1	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	#DIV/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	#DIV/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DIV/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DIV/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DIV/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	#DIV/0!
2082801	行政运行			0	#DIV/0!
2082804	拥军优属			0	#DIV/0!
2082850	事业运行			0	#DIV/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	#DIV/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DIV/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DIV/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25	-1	-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	#DIV/0!
2100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	#DIV/0!
21002	公立医院			0	#DIV/0!

2100201	综合医院				0	#DIV/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0	#DIV/0!
21004	公共卫生				0	#DIV/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	#DIV/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	#DIV/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0	#DIV/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0	#DIV/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	#DIV/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	#DIV/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	#DIV/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DIV/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	#DIV/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DIV/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25		-1	-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11		-1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13		1	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1	#DIV/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	#DIV/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	#DIV/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	#DIV/0!
2101501	行政运行				0	#DIV/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101550	事业运行			0	#DIV/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	#DIV/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DIV/0!
21103	污染防治			0	#DIV/0!
2110302	水体			0	#DIV/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	#DIV/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	#DIV/0!
2110401	生态保护			0	#DIV/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	#DIV/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DIV/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	#DIV/0!
2120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	#DIV/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	#DIV/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	#DIV/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	#DIV/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	#DIV/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	#DIV/0!
213	农林水支出	654	150	504	77

21301	农业农村	35		35	1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130104	事业运行			0	#DIV/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	#DIV/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	#DIV/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0	#DIV/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0	#DIV/0!
2130153	农田建设	33		33	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		2	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		19	100
2130204	事业单位			0	#DIV/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		19	1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	#DIV/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	#DIV/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	#DIV/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	#DIV/0!
21303	水利	32	60	-28	-88
2130301	行政运行			0	#DIV/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0	#DIV/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0	#DIV/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0	#DIV/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0	#DIV/0!
2130314	防汛	32	60	-28	-88
2130315	抗旱			0	#DIV/0!
2130316	农村水利			0	#DIV/0!
2130335	农村供水			0	#DIV/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7		267	100
2130501	行政运行			0	#DIV/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	#DIV/0!
2130550	事业运行			0	#DIV/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7		267	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1	90	211	7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0		40	1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9	55	114	6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4		44	1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48	35	13	2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	#DIV/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DIV/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	#DIV/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0	#DIV/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	#DIV/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	#DIV/0!
2140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140104	公路建设				0	#DIV/0!
2140106	公路养护				0	#DIV/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	#DIV/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0	#DIV/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0	#DIV/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DIV/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	#DIV/0!
2150501	行政运行				0	#DIV/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0	#DIV/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0	#DIV/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DIV/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	#DIV/0!
2160250	事业运行				0	#DIV/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	#DIV/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DIV/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DIV/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DIV/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0	#DIV/0!
2200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200150	事业运行			0	#DIV/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	#DIV/0!
22005	气象事务			0	#DIV/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0	#DIV/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	41	-2	-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DIV/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0	#DIV/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DIV/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	41	-2	-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	41	-2	-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DIV/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0	#DIV/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0	#DIV/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DIV/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	#DIV/0!
2240101	行政运行			0	#DIV/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DIV/0!
2240109	应急管理				0	#DIV/0!
2240150	事业运行				0	#DIV/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	#DIV/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0	#DIV/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0	#DIV/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	#DIV/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0	#DIV/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DIV/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	#DIV/0!
227	预备费				0	#DIV/0!
229	其他支出				0	#DIV/0!
22902	年初预留				0	#DIV/0!
22999	其他支出				0	#DIV/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	#DIV/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	#DIV/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0	#DIV/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DIV/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DIV/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0	#DIV/0!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0	#DIV/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DIV/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DIV/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	#DIV/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	#DIV/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0	#DIV/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DIV/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DIV/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DIV/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	#DIV/0!
232	九、债务付息支出			0	#DIV/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0	#DIV/0!
233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DIV/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DIV/0!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12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2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2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
	03	住房公积金	1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
	01	办公经费	182
	02	会议费	
	03	培训费	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5	委托业务费	12
	06	公务接待费	

	07	费用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09	维修（护）费	1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93
	06	设备购置	8
	07	大型修缮	8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04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	资本性支出（一）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1
	02	助学金	
	05	离退休费	2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1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00
	01	基本工资	224.00
	02	津贴补贴	74.00
	03	奖金	24.00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9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00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13	住房公积金	41.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0
	01	办公费	103.00
	02	印刷费	3

	05	水费	
	06	电费	4.00
	07	邮电费	1.00
	08	取暖费	21.00
	11	差旅费	20.00
	13	维修(护)费	10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2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5
	27	委托业务费	7
	28	工会经费	9.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0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2.00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40.00
	05	生活补助	71.00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93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8
	05	基础设施建设	85

清涼山鎮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預算對下轉移性 支出明細表

單位：萬元

預算科目	2025年預算數
一、返還性支出	
按科目和項目分類劃分：	
1. 增值稅和消費稅返還	
2. 所得稅基數返還	
3. 成品油稅費改革稅收返還	
4. 其他稅收返還	
按地區劃分：	
1. ××縣	
2. ××區	
3. …	
二、一般性轉移支付補助支出	
按科目和項目分類劃分：	
1. 體制補助支出	
2. 均衡性轉移支付	
3. 民族地區轉移支付	
4. ××補助	
5. ………	
按地區劃分：	
1. ××縣	
2. ××區	
3. …	
三、專項轉移支付補助支出	
按科目和項目分類劃分：	
1. 一般公共服務支出	
其中：……	
……	
2. 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	
……	
3. ………	
按地區劃分：	
1. ××縣	
2. ××區	
3. …	

注：清涼山鎮人民政府無對下轉移性支出

清涼山鎮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預算說明

1. 清涼山鎮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預算編制總體情況

一般公共預算收入擬安排 473 萬元。

(1) 稅收收入 445 萬元。

(2) 非稅收入 28 萬元。

2. 清涼山鎮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預算支出預算表

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擬安排 1124 萬元，增長 34%。

2025 年，按照“先生活、後生產”的原則，從嚴從緊編制預算，優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務等必要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務 707 萬元。

(2) 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 201 萬元。

(3) 衛生健康支出 25 萬元。

(4) 農林水支出 150 萬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41 萬元。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2025 年清凉山镇人民政府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上年。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上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同上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同上年一致。同时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三公”经费合计	2	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岫岩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 岫岩县本级（含办事处）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3. 岫岩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4. 岫岩县本级（含办事处）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岫岩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岫岩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岫岩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含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岫岩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5. 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调出资金				

岫岩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含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5. 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调出资金				
支出总计				

清涼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和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岫岩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	
二、	
...	
三、	
...	
按地区划分：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该项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目录

1.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2.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3.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4.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说明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 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3. 股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注：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此项收入预算

清涼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合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注：若无此项预算，请注明。

注：清涼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该项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2.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3.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岫岩县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费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注：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该项预算，2023年无该项支出。

岫岩县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础养老金支出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注：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该项预算，2023年无该项支出。

岫岩县本级2025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含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三、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四、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注：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无该项预算，2024年无该项支出。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该项预算。

2025 年预算公开其他事项说明

目 录

1. 关于清涼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 2025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3. 2025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6. 2025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7. 2025 年清涼山镇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8. 2025 年清涼山镇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
9. 清涼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草案)

关于清凉山镇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5 日)

各位代表：

我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清凉山镇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镇党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保证了全镇机关干部工资发放，保证了政府机关和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证了民生等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工作任务。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全镇财政总收入 15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 万元（预算 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2%。包括税收收入 285 万元；非税收入 22 万元。全年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307 万元（其中上划中央 70 万元）。

2、一般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73 万元。其中：（1）专

项补助 724 万元；（2）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549 万元。

3、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17 万元。

4、当年结余收入 87 万元（一般 80；基金 7）。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全镇财政总支出 140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5 万元，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77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万元；（3）卫生健康支出（医保）24 万元；（4）农林水支出 653 万元；（5）住房保障支出（公积金）40 万元。

2、基金预算支出 40 万元。

3、上解支出 136 万元（教育费附加上解 9 万元；上解省共享支出 127 万元）。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收支，全年财政收支结余 87 万元（一般 80；基金 7）。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严征细管、科学聚财，全力组织收入

一是狠抓税收收入，努力做到全覆盖、应收尽收；二是扩宽收入渠道，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和项目。

（二）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工资等重点支出

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合理安排支

出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公用支出。2024年，在刚性支出持续增加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工资及政府运转支出，全年共拨付工资及运转支出622万元；拨付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出130万元；拨付村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169万元。确保了政府机关和村级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完善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2024年是全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第二年度，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力度，全年脱贫小产业项目庭院经济发展投入资金144.6万元；贫困学生补助5.4万元；危房改造资金18万元；脱贫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30万元；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万元；9个村部维修及亮化工程25万元；以奖代补资金1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79万元，为我镇全面实行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加强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补贴资金1672万元，让国家的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支持节能环保及农村公共服务运行支出，垃圾清运及保洁员工资共投入资金61万元，镇村人居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四）多方筹措资金，积极化解债务风险

2024年我镇向上争取各类补贴资金和项目资金2120万元。偿还陈欠历史债务11万元。

（五）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全面推行部门预算改革。统筹安排预算收支，细化预算编制，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继续推进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三是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支付体系。四是做好财政记账制度改革工作。2024年9月开始，全面实行乡财县管，在县财政局的帮助指导下，总体运行良好。

2024年，全镇财政收支运行保持平稳，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面临一定的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增长缓慢与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矛盾突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财政工作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国内外经济形势严重下滑，企业停产，税源减少。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工资、保运转更加艰难。按照镇党委、政府要求，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则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一）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镇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127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3万元（税收445万元；非税28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800万元（转移支付补助806万元）。

（二）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镇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112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4万元。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707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万元；（3）卫生健康支出25万元；（4）农林水支出150万元；（5）住房保障支出41万元。

2、上解支出149万元。

（三）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总体平衡。

四、2025年财政工作安排

（一）加强收入征管，努力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切实强化收入征管，落实收入责任，大力培植税源，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防止非税收入流失，确保实现应收尽收。

（二）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刚性重点支出

一是重点保工资、保运转；二是保障民生事业发展支出；三是保证政府重点项目支出。

（三）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建设阳光、透明财政。提高财政管

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落实投资评审制度、财政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各位代表，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扎实工作，为我镇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该项预算。

清涼山镇 2025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清涼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债务。

2025 年清凉山镇项目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清凉山镇根据《关于编制县本级 2025 年预算的通知》(岫财预[2023]200 号)要求,随预算同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录入一体化系统,县财政局进行了认真审核。

2025 年度所有新增项目支出按照上级规定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全部编制绩效目标。

2025年岫岩县本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内容	对应购买服务目录内容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购买方式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注：清凉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清涼山鎮人民政府2025年本級基本建設支出預算表

注：清涼山鎮人民政府2025年未發生基本建設項目預算。

岫岩满族自治县清凉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草案）

清凉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无此项报告。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预决算单位：

现将《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月2日



附件：

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 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决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绩发〔2020〕243号

关于做好2021年县本级项目支出 绩效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

根据《关于编制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岫财预〔2020〕216号）、《关于印发岫岩县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岫财绩发〔2020〕1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2021年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安排的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各单位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在一般公共预算中通过财政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特别是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项目要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编制绩效指标请参照《关于印发辽宁省预算绩效指标体系（2020年版）的通知》（辽财绩〔2020〕237号）文件。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2份上报县财

政归口业务科室。

2、编制项目季度绩效监控表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政对支出项目的监管力度，2021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必须准确衡量绩效项目执行情况，按季度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附件2，分别于当年7月15日前上报二季度绩效监控表，10月15日前上报三季度绩效监控情况表。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2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县财政归口业务科室。

3、编制项目支出全年绩效自评表

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必须对2021年绩效项目全年执行结果开展自评，同时填报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3，审核无误后，于当年12月25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2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县财政归口业务科室。

4、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支出完成效果实施的考评，即以完成既定目标作为衡量标准。选取上一年度与重大国家政策、民生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领域项目，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评价。凡列入绩效评价的项目，在确定列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后，预算单位应立即向中介机构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等环节的相关材料以及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

财务会计资料),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小组做好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工作要求

1、预算单位必须认真填报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发现未按规定编送报表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的,县财政局将依照《岫岩县本级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在绩效目标编报中发现编报质量较差或拒报的,将相应扣减预算安排资金,在项目执行中发现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则暂缓或停止该项目执行,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相应消减下年度预算或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新)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新)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新)

岫岩县财政局绩效监督科

2020年10月12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3〕200号

关于编制县本级 2024 年预算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财政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编制县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县重点工作部署，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零基预算，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

二、预算编制政策要点

（一）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基本运转支出作为首要任务，同时保障债务还本付息、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紧紧围绕岫岩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中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努力保障刚性支出。

（二）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继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业务经费、办案费等经常性项目按照上年预算不低于10%比例压减。“三公”经费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只减不增。会议费、培训费原则上只减不增。

（三）完整编制部门预算收入。各部门要按规定将取得的财政拨款、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类收入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反映。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一律不得安排支出。

（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避免交叉重复安排。鼓励支持部门用好非财政拨款资金，强化部门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调配力度。安排支出预算时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非财政拨款资金能够满足需求的，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拨款。

（五）严控编外人员经费。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鞍人社发〔2023〕4号）规定，以2021年底编外用工数量为基数，三年内总量减少20%。编外用工经费按原渠道列支，预算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对非税收入未统筹的、有专户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的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编外用工经费。

（六）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收回到期政策和一次性项目，取消低效、无效政策项目，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支出责任与事权不匹配的支出政策，暂停安排政策目标不明确、实施效果达不到预期的支出。近年来为应对疫情、稳经济出台的一次性、临时性举措，要同步开展清理工作，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退出，坚决避免“临时项目长期化”。

（七）严控代编预算规模。基本建设资金、教育附加资金、科技专项、信息化建设运维等项目，年初要尽可能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和金额，编入各部门预算。

（八）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前移绩效关口，新增或执行到期拟继续执行的500万元以上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按照绩效结果应用办法要求，在申报和编制预算时，应加强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的充分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严格资产购置预算管理。县直各部门编制资产购置类项目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存量资产情况，资产虽达到规定更新年限，但能够继续满足工作需求的应继续使用；资产闲置、使用效率不高或对外出租的，不得新增配备同类资产。租用办公用房前应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调剂解决办公用房，无法调剂解决的按规定程序申请预算。

三、编制流程

县直部门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具体流程见附件。

四、时间安排

1.10月27日前，县直部门向县财政局（归口科室）报送本部门2024年非税收入计划。

2.10月27日前，向县财政局（归口科室）报送2024年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

3.报送资料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生成，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附件：1、预算编制相关要求

2、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流程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预算编制相关要求

一、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建立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县直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执行完毕的或预计本年无法支出的项目随时向财政申请交回，实现结余资金即缴即收。

二、支出预算项目分类管理

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按照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

（一）人员类项目。一是所有部门的工资福利等支出都要依照国家、省、市文件精神 and 标准核定，对未经批准或超标准编制的津补贴一律不予认定；二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岗位津贴、绩效工资编制口径按照 2024 年 10 月工资表支出标准执行，下一年度执行中有变化的，再适时进行调整；三是基本支出结余年终一律收回财政，严禁用结余指标预缴不属于当年支出的项目或列支其他项目。

（二）运转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我县公用经费类项目实行综合定额管理，各预算单位要如实填报编制人数及实有人数。采用生均定额管理的学校要如

实填报在校学生数。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以各类大型专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管理的大型公共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项目。具体分为行政事业单位为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运转支出项目以及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各预算单位要围绕单位职能，科学选择项目分类，规范使用预算项目名称，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进行筛选、排序，确认项目安排先后顺序。

（三）特定目标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指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管理。各单位要提前研究谋划，做好事前绩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合理设置项目周期，对跨年支出项目，项目总投资可以一次性填报审核，但按照实施进度将当年需安排的支出列入当年预算。

三、编制刚性支出预算

各部门编制支出预算时，要坚持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际情况与未来规划相一致，要坚持与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相一致，要坚持与本级财政财力相一致。支出预算必须守住“三保”、债务等刚性支出底线。同时，贯彻集中财力办大事精神，保障好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县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流程

一、编制范围和流程

部门和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对预算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执行结果负责。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各部门提交财政部门的预算申请材料、预算草案应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一）编制范围。

县直各单位要将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单位资金的收支情况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编制流程。

部门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编制。主要任务包括：开展项目储备、编制“一上”预算建议、编制“二上”年度预算草案。

二、项目储备入库

（一）提前谋划项目。

县直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提前谋划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政策到期的项目及时清理，新增项目应当有充分依据，体现县本级支

出责任。

（二）完善项目编报。

县直各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善项目基本信息，如在热点分类中打好“三保”标识、完善项目概述、测算支出总额、绩效目标等。项目支出总额要全口径反映项目支出需求，其中：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根据人员、工资、资产等基础信息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其他运转类项目根据大型公用设施等资产情况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根据工作内容、任务量等和对应支出标准测算，集中反映不同资金来源情况。县直部门向资金管理部门报送项目计划时（如向县发展改革局报送基本建设计划），也要在部门项目库中储备项目，实现同步报送，确保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分配方案后，各部门第一时间履行预算编制程序。

（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各部门和单位在申报入库项目时，对于新申请入库的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从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筹资合规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评估分析。

（四）项目审核入库。

人员类项目、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由单位审核后入库。对于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入库。人员类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于10月27日前完成更

新；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以推送至财政储备项目库数量为准，10月27日之前业务经费等经常性项目要储备完毕，10月27日以后入库项目纳入2025年预算。

三、编制“一上”预算

（一）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各类数据来源为基础信息数据库。

编制方法：以2023年10月份数据为依据，各单位补充完善人员职务职级、工资福利、车辆数、办公用房面积等具体信息后，根据系统测算结果，合理确定预算资金性质，细化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产配置等预算要素。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纳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无需单独设置绩效目标。

注意事项：单位实际支出数与软件测算数不一致的，需按照实际支出数填报，并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时间要求：部门汇总审核所属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后，形成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建议数，于10月27日前报财政部门审核。

（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项目支出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编制方法：县直各单位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排序情况，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明确资金来源、支出经济分类、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以及项目绩

效目标等信息。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含涉密项目），一律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安排列支在县本级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全部按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注意事项：一是年度预算只安排当年预计可实现的支出，项目质保金等应在合同约定支出年度申报安排。需多年实施的项目，无法在当年支出的，纳入以后年度逐年安排。二是严禁将经常性支出甩在年初预算之外，尤其是国家、省、市、县有明确规定按固定时间间隔发生的支出，未纳入预算的可预见刚性支出执行中一律不予追加。

时间要求：部门汇总审核所属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后，形成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数，于10月27日前报财政部门审核。

（三）收入预算编制。按照综合预算要求，各部门要将所有收入编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真正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编制方法：一是非税收入计划，各执收单位要加强非税收入精细化管理，及时掌握费源费基，不得将《2023年全县及县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外的项目编入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二是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支出一致（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要按照财政部提前告知数如实编制，不得预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收入按照经济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等因素申报收入预算，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

注意事项：县直各部门可在项目预算中安排一、二类会议及跨部门培训支出，但要严控规模；三、四类会议费，部门内部培训费不再安排，通过部门预算公用经费解决。

时间要求：县直各部门汇总审核所属单位非税收入计划、收入预算后，于10月27日前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核定年度预算控制数

县财政局综合平衡后，核定下达部门2024年支出控制数。基本支出控制数一般明确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项目支出控制数根据管理需要明确到一级项目或二级项目。

五、编制“二上”预算

（一）调整“二上”收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应当与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应结合最新情况进行必要调整，确保合理、准确。

（二）调整“二上”支出预算。财政部门在控制限额内已明确的科目、项目，县直部门不允许自主调整；未明确的科目、项目，县直部门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年度预算有关规定自主编制。要合理确定各项支出经济分类情况，严格控制使用其他支出科目（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应类级科目总额的30%）。

（三）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县直各部门调整完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目标、资产购置预算，汇总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各部门预算草案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通过后，于10月27日前报财政部门审核。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4〕8号

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

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厉行节约，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要按照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完整性以及细化程度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3. 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规范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预算公开

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求、公开口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由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形式

1. 政府预算公开。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及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2. 部门预算公开。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的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并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建设，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3. 单位预算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在专栏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所属部门如无门户网站，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上的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将本级政府预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本级各部门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预算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

（五）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等组成。

（1）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等说明，并公开重大

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3)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 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

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3.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 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和本单位内设机构名单。

(3) 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

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六) 数据来源

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4 年财政预算，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应与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 2024 年预算，预算表与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各级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各级政府的要求进行公开。

文件名称统一为：岫岩县 XX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

(七) 涉密信息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各级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县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沟通协调，比照县本级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和模式，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文本，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本地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县政府已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政府及财政收支管理绩效考核的范畴之内，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责任，并影响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单位）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 1. 2024 年度政府预算（模板）

2.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模板）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岫岩县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4年1月16日印发

2024 年县本级预算编制相关内容的说明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目录

2024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制工作	1
一、编报口径和范围	1
二、编报工作要求	1
2024年政府采购编制工作相关要求	3
一、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	3
二、做好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工作。	3
三、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
四、对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要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4
五、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4
六、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4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5
一、编制部门和单位。	5
二、编制内容。	5
三、报送要求。	6
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编制说明	28
一、资产配置（不含车辆、房屋）。	28
二、车辆购置。	29
三、房屋维修。	30
四、房屋租赁。	31
2024年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32
一、事前绩效评估	32
二、绩效目标管理	33
三、绩效指标库	42

2024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制工作

2024 年，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0 号）规定，认真做好县本级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报工作。

一、编报口径和范围

根据《2023 年全县及县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以下简称《非税目录》），2024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报口径和范围：依法依规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县直各部门和单位依据《非税目录》中已确定的非税收入项目编制本单位 2024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不得将《非税目录》外项目编入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二、编报工作要求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制工作是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的第一环节，也是整个预算编制的基础，县直各部门和单位要担负起本部门和本单位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制的主体责任，确保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报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一）规范编报项目。县直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

10号文件规定，依法依规编制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各部门和单位将依法依规取得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利息收入等各项资金，按规定应纳入部门预算中单位资金收入预算管理，不得编入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坚决避免单位资金混为非税收入申报，避免虚增财政收入。

(二) 科学预测规模。县直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国家和省非税收入政策变化，分析经济发展形势，并充分考虑后疫情对非税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影响，科学合理预测2024年非税收入规模，据实编制2024年本部门或单位非税收入计划。坚决杜绝根据部门和单位支出需求编制非税收入计划(以支定收)的现象和行为。年度执行中，对计划和执行规模差距较大且无政策性和不可抗力因素的，县财政局将进行重点专项监督检查。

(三) 按时报送计划。县直各部门和单位要按时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县财政局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请各部门和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保质保量按时报送。对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县财政局将根据该单位2023年已完成情况估算2024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且执行中不予调整。

2024 年政府采购编制工作相关要求

为充分发挥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等各项政策，现将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一律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单项或者批量采购在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60 万元以上的工程，以及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需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做好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工作。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单位年度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确保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

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各预算单位要加强对采购项目规划和论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编细、编实、编准政府采购预算。对于年度执行中追加的项目预算资金，也应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四、对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要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开展采购活动时无需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备案且不需对外公开。

五、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各预算单位要通过预算编制系统全面完整填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信息要素（涉密信息除外），做好意向公开工作，保证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六、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各预算单位要及时申报采购计划，开展采购活动，按要求组织验收和支付资金，符合条件的采购项目可约定预付款。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采购项目，一律收回总预算。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辽财综规〔2020〕9号）规定，编制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相关要求和具体目录如下：

一、编制部门和单位。凡符合省财政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辽财综规〔2020〕9号）购买主体规定的各县直单位，均须参照《鞍山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鞍财综〔2021〕276号），本着“应编尽编”的原则，将预算安排列支在县本级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全部按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事业单位不再编制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确有需要购买的服务事项，经费由主管部门预算安排列支。

二、编制内容。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评估购买服务项目的必要性和经济性，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辽财综规〔2020〕9号）规定，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内容的项目，一律不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目录内的服务类项目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 融资行为；
-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三、报送要求。要按时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县财政局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项目额度为30万以上（含30万元）。请各部门和单位认真负责，保质保量按时报送。对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县财政局将视为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执行中不予调整。

鞍山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项目备注
	(6类)	(51款)	(166项)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20款	(83项)	
A01		公共教育	1项	
A0101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	指抽检硕士学位论文。
A02		就业创业服务	4项	

A0201			就业创业专项活动	指就业创业专项活动的展位搭建，岗位信息采集等。
A0202			农村劳动力转移辅助性工作	指调查用工需求、岗位信息采集等。
A0203			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指购买人工服务、购买创业项目等。
A0204			政府组织的就业培训、创业培训服务	
A03		人才服务	2 项	
A0301			就业人才市场公益性招聘活动	指为高校毕业生和社会需要的就业援助人员举办的各类招聘服务活动。
A0302			流动、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指流动、失业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A04		社会救助	7 项	
A0401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状况进行收集、核实、评估等服务。
A0402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	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A0403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辅助性工作	指基础自然灾情资料的收集、上报、研判、评估损失等。
A0404			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的信息提供、心理矫治、心理咨询等服务	
A0405			查不清身份来源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的托养安置服务	
A0406			政府委托的困境未成年人调查、评估及发现、报告等服务	指对困境未成年人的报告、调查、评估等服务。
A0407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研究和服务	
A05		社会福利	6 项	
A0501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指对养老、残疾人、儿童、精神病社会福利机构等服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A0502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失能老年人的社会化养护服务	指集中或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失能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

A0604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指通过对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年人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远程监测等服务。同时对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记录，对老年人咨询投诉等进行处理。
A0605			巡视探访服务	指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视关爱、代买代办、服务需求转介等服务。
A0606			居家安防服务	指为有需求的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安全评估服务，并制定“一对一”的“智慧居家安防服务方案”，配备相应的智能终端，实现7×24小时全天候守护高龄老人居家安全，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预警并联系其监护人处理异常情况。
A0607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指通过组织专业人员，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技能提升培训服务，提高照护者的照护技能与技巧，提升失能老人晚年生活质量。
A0608			适老化改造服务	指通过为困难、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扶手、防滑垫、洗浴凳、助行器等适老化产品，帮助老人更好的居家生活。
A0609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指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周边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浴、助洁、康复、远程监测等服务。
A0610			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购买等服务	经评估合格的老年人、残疾人，针对康复辅助器具销售、租赁等价格给予80%至20%的补贴。
A0611			老年人社区康复	针对特困供养老年人、低保失能老年人等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购买社区康复机构服务。
A0612			评估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老年人生活能力、租赁康复辅助器

				具人员评估等
A0613			老年临终关怀	依托医疗机构的安宁疗护病房，针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临终关怀服务。
A0614			老年机构照顾（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直接服务 T 和间接服务
A0615			社区服务即社区级服务站点运营	综合性、支援性服务，接受社区中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照顾方式
A07		优抚安置服务	4 项	
A0701			优抚安置设施维护服务	指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A0702			优抚对象养护服务	指为优抚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卫生保健等。
A0703			军休干部家政、养老护理、文化娱乐等服务	指为军休干部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心理咨询、法律咨询、养老服务、旅游休闲服务、殡葬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等。
A070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服务	指为退役士兵提供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就业、创业信息、创业政策、孵化和创业基地、劳动仲裁和保险服务等。
A08		殡葬管理	2 项	
A0801			突发性事故灾害遇难人员家属善后安抚服务	指对突发性灾害遇难者家属进行心理安慰服务。
A0802			公益性公墓（设施）运营和管理	指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和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公墓服务区管理服务等。
A09		医疗卫生	4 项	
A0901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	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运输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工作。
A0902			育龄妇女补服叶酸	指为农村孕产妇女增补叶酸。

A0903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指免费为农村孕产妇女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A0904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指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中为 65 岁以上老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
A10		人口和计划生育	2 项	
A1001			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指为农村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服务。
A1002			“失独”家庭恢复生育技术服务	指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提供恢复生育的技术服务。
A11		住房保障	1 项	
A1101			棚户区改造服务	指承接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维修服务等。
A12		公共文化	8 项	
A12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指送戏到基层、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公益演出项目。
A1202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A1203			公益性文艺活动（含戏曲）和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A1204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指文化遗产日活动的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型展示、展演活动等。
A1205			公共文化机构（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指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公共美术馆、博物馆及、共剧场（院）、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运营管理及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A1206			民办公益文化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指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演艺机构等。
A1207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及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A1208			公益性电影放映、全民阅读活动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13		公共体育	5 项	
A1301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服务	指体育场地基础设施改造维修，健身器材维修维护。
A1302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指群众体育科学健身服务云平台及竞技体育成绩分析。
A1303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指大型体育运动会组织筹划。
A1304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指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筹划。
A1305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指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服务。
A14		公共安全服务	3 项	
A1401			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指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气象灾害预警设备维修维护、气象设施维修维护。
A1402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	
A1403			警犬的饲养、训练和辅助公安办案服务	
A15		残疾人公共服务	11 项	
A1501			残疾人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等辅助性工作	指对残疾人状况及需求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分析等。
A1502			残疾人特殊服务需求调研、用具研发及实施	指残疾人辅具产业发展调研；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学、研、用等完善体系研究及实施。
A150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援助等服务	指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援助等服务。
A1504			助残公益项目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指助残基地设施的管理及维修维护。
A1505			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	指助残日等大型活动承办。
A1506			残疾人体育组织及健身服务	指残疾人体育运动会组织筹划及残疾人健身活动的组织筹划。
A1507			残疾人康复及生活辅助器具装配、维护、维修、适配等服务	

A1508			残疾人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和治疗服务，0-6岁儿童残疾筛查及诊断服务	
A1509			残疾人生活照料、机构供养、托养服务，以及残疾人居家和日间照料服务	指为残疾人提供机构托养服务，居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等服务。
A151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指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包括出入口改造、卫生间改造、户门改造、卧室改造、厨房改造等。
A1511			政府举办的助残公益活动	
A16		环境保护	2项	
A1601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指污染损害事故监测、调查、评估及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等。
A1602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指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和应用和验证评价；污染治理新模式推广。
A17		交通运输	2项	
A1701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指公路和桥梁日常维修养护；公路和桥梁定期检查和监测；公路和桥梁应急抢修；公路绿化带、路灯、辅路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公路车站维修养护、收费运营、收费监控、路网监控、公路服务区管理、公路信息化服务等。
A1702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A18		服务三农	2项	
A1801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与指导	指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指导、信息发布、信息宣传等。
A1802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	指等级评估、农业投入品及产成品检测等。
A19		排水管网	1项	
A1901			排水管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	指河水沟渠日常维修养护、排水管网维修养护、排水管网定期检查和监测、排水管网应急抢修等。
A20		环卫绿化	1项	

A2001			公园、广场、道路、河水、公厕等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和绿化养护	
B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12 款	(35 项)	
B01		社区建设	2 项	
B0101			政府委托的社区调查、社区管理服务信息收集	指对社区居民及社区工作者情况进行信息收集等。
B0102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指社区办公用房、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B0103			社区公共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指对社区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公共美术馆、博物馆、公共剧场（院）、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社区公共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B0104			志愿者运营管理服务	指对参与社区工作的志愿者提供培训服务、开展志愿者服务组织的运营与管理工作及组织志愿者提供社区志愿服务。
B02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4 项	
B0201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指对社会组织的基本状况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等服务。
B0202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指对社会组织发展的培育服务。
B0203			政府委托对社会组织的评估	
B0204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力量辅助性服务	指弥补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足。
B03		社会工作服务	10 项	
B0301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实施	指实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计划、农村留守人员社会保护计划、老年人、残疾人和优抚、退役士兵就业对象社会照顾计划、特殊群体社会关爱计划、青少年及儿童健康成长计划、受灾群众生活重建计划、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计划、社会救助社会化服务计划等。

B0302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指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少年婚恋交友服务、青少年就业创业支持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服务、青少年社会组织服务引导等。
B0303			留守儿童之家管理与服务	指对乡镇、中心村的留守儿童之家的管理、维护和服务。
B0304			家庭保护服务项目	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生活、健康方面的保障，心理咨询和情感抚慰，健康、安全、法律等教育，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亲情关爱，危机干预，安全保护，调查、评估服务，其他服务。
B0305			社会保护服务项目	关爱服务，社会服务活动，照护督促服务，爱国主题教育，职业体验，突发事件危机干预，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其他服务。
B0306			政府保护服务项目	留守儿童保护，困境儿童保护，残疾儿童保护，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培训，心理问题排查及预防，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经济救助，法律援助，教育矫治。
B0307			妇女社会服务项目	社区融入，压力释放，就业培训、咨询，心理辅导，留守妇女服务，单亲母亲服务，失独妇女服务，感情和精神慰藉，生活救助，危机干预，家庭婚姻指导，健康和维权的服务，精准识别贫困妇女，开展救助扶贫，评估妇女赋权，法律援助政策倡导。
B0308			残疾人社会服务项目	康复服务，教育就业培训，共荣共享服务，社会救助，家庭服务，社会参与和婚恋指导，走访调查与评估，心理咨询与心理慰藉，危机干预，无障碍设施改造，社会化活动，法律援助政策倡导。

B0309			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社会救助，心理辅导与心理咨询，社会融入，危机干预，就业技能培训，情绪宣泄与心理治疗，行为、思想引领与矫正，生命安全教育，法律援助政策宣导，调查评估，定期回访。
B0310			社会工作管理服务	指提供社会工作评估服务、督导服务及社工管理培训、指导社工开展活动等服务。
B04		慈善救济	5 项	
B0401			慈善救济监管及服务	指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管、评估等。
B0402			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指“春蕾”、“蓓蕾”与困境儿童救助服务，新办慈善扶持服务项目等。
B0403			社会捐助服务	指慈善超市、捐助站等慈善网点管理与维护服务。
B0404			政府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	指对慈善救济项目的效能评估、对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估等服务。
B0405			慈善组织接收捐赠、实施项目等情况信息发布	指有关信息公开、信息对接平台的建设与维护、管理等服务。
B05		社区矫正	4 项	
B0501			政府委托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指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中非刑罚执行类项目，包括教育学习、公益劳动、心理矫治、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工作。
B0502			被矫正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指定期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工作单位、就读学校、社区、邻里等进行走访。
B0503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指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岗位推荐、创业指导等。
B0504			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指辅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帮扶、社区服务及其他帮助服务。
B06		人民调解	1 项	

B0601			人民调解服务	
B07		基层法律服务	2 项	
B0701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指职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等工作。
B0702			法律保护	看护服务，升学指导，监护和收养评估。
B08		仲裁	1 项	
B0801			民商事纠纷仲裁咨询服务	指群众日常生活中涉及财产权益的各类民事纠纷提供咨询服务
B09		法律援助	1 项	
B0901			职业律师的法律援助服务	
B10		安置帮教	1 项	
B1001			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B11		地名管理服务	2 项	
B1101			地名标志的设计、制作、安装和维护及地名书、图编制	
B1102			地名普查	指地名信息采集。
B12		行政区划管理	2 项	
B1201			行政区图编制	
B1202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护和界线的检测	
C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C2 款	(4 项)	
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1 项	
C01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标准研究制定、培训管理	指包括信用评级、行业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评估。

C02		行业规范	3 项	
C0201			行业规范、标准编制服务	指行业政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初步研究和编制服务。
C0202			行业规范评估	指对行业标准、信用等级的评估等。
C0203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指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产品质量等投诉。
D	技术服务事项	D7 款	(18 项)	
D01		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	1 项	
D0101			地区、部门规划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	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
D02		科技咨询与服务	2 项	
D0201			科技咨询、技术推广、科技交流服务	指政府开展的科技咨询、信息收集与分析、科技宣传等服务；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活动组织与服务；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组织与服务等。
D0202			科普知识普及及推广服务	指科普知识普及与推广的活动组织与服务等。
D03		信息技术	2 项	
D0301			政府机构的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设计服务	指政府部门网站技术平台更新维护、信息系统开发服务、办公自动化维护服务等。
D030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运维技术咨询服务等。
D04		统计调查分析	1 项	
D0401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与分析	指经济、人口、农业普查与分析；行业服务质量调查、重点行业数据采集分析；常规调查等。
D05		检验检疫检测	3 项	
D0501			公共设施检测、动植物检疫	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检测、中小学校舍防雷装置检测；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等。

D05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	指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以及医疗器械、化妆品进行监督检查、抽样检验。
D050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验	指对流通领域商品、农资商品的质量抽查检验。
D06		监测服务	3 项	
D0601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工作	指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
D0602			经济运行预警监测辅助工作	指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
D0603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	
D07		质量技术监督	6 项	
D070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指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D0702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指对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D0703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指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计量器具开展专项抽查。
D0704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	
D0705			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	指调查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D0706			标准化基础研究	指对重点领域开展标准体系规划与研究。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E9 款	(25 项)	
E01		课题研究	2 项	
E01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E0102			政治、经济、社会、生态、环保、文化等方面专项课题研究	

E02		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	4 项	
E0201			立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E0202			党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E0203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E02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E03		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3 项	
E03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302			经贸展览活动的设计、策划、组织与实施	指为展会进行形象设计、效果策划以及搭建装修装饰等服务。
E0303			对内、对外招商引资活动委托代理服务	
E04		评估验收	7 项	
E0401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	
E04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	
E0403			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污染事件影响评估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E0404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	
E0405			财政资金项目检查验收	指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效果及质量评估与鉴定。
E0406			政府委托的资产评估	指政府开展的行业资产评估；资产拍卖、转让等处置行为。
E0407			行业发展、质量、安全评估，科技报告评估	
E05		绩效评价	4 项	
E05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	
E05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E05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	
E0504			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	
E06		项目评审	1 项	
E0601			委托第三方评审服务	
E07		技术业务培训	2 项	
E07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指政府组织的行业培训、干部自选培训、在线学习平台维护及课件购买等项目。
E0702			政府委托的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指对不同层次、各个行业的职业、岗位技能培训等。
E08		财务审计	1 项	
E0801			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	指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项目审计等。
E09		法律服务	1 项	
E0901			12348 中国法网驻场法律服务	指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指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法规与案例查询、信息公开等公共法律服务
F	其他事项	F1 款	(1 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1 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鞍山市社会力量承接社区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项目备注
	(6 类)	(9 款)	(53 项)	
一、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一)		社会救助	7 项	
1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状况进行收集、核实、评估等服务。

2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	指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3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辅助性工作	指基础自然灾害资料的收集、上报、研判、评估损失等。
4			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的信息提供、心理矫治、心理咨询等服务	
5			查不清身份来源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的托养安置服务	
6			政府委托的困境未成年人调查、评估及发现、报告等服务	指对困境未成年人的报告、调查、评估等服务。
7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研究和服务	
(二)		社会福利	6 项	
8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指对养老、残疾人、儿童、精神病社会福利机构等服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9			城乡“三无”人员的社会化养护服务	指集中或分散供养的“三无”和“无保”人员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
10			收养儿童登记评估服务	指对收养家庭进行全方位的评估服务。
11			婚姻登记业务咨询、婚姻家庭辅导、颁证仪式、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指对有需求的婚姻当事人进行家庭辅导；移风易俗，新事新办，大力倡导婚礼式颁证；对婚姻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维护。
12			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指为社区居民提供医疗、健康、娱乐及生活便利服务，以及为特定对象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居家服务。
13			妇女儿童公益性活动	
(三)		养老服务	15 项	
14			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	指对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老年人健康评估服务等。

15			养老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指搭建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等，为老年人提供老年教育、生活照料、家政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卫生保健等。
16			委托社区服务项目	指实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计划、农村留守人员社会保护计划、老年人、残疾人和优抚、退役士兵就业对象社会照顾计划、特殊群体社会关爱计划、青少年及儿童健康成长计划、受灾群众生活重建计划、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计划、社会救助社会化服务计划等。
17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指通过对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在老年人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远程监测等服务。同时对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记录，对老年人咨询投诉等进行处理。
18			巡视探访服务	指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视关爱、代买代办、服务需求转介等服务。
19			居家安防服务	指为有需求的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安全评估服务，并制定“一对一”的“智慧居家安防服务方案”，配备相应的智能终端，实现7×24小时全天候守护高龄老人居家安全，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预警并联系其监护人处理异常情况。
20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指通过组织专业人员，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技能提升培训服务，提高照护者的照护技能与技巧，提升失能老人晚年生活质量。

21			适老化改造服务	指通过为困难、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扶手、防滑垫、洗浴凳、助行器等适老化产品，帮助老人更好的居家生活。
22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指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周边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浴、助洁、康复、远程监测等服务。
23			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购买等服务	经评估合格的老年人、残疾人，针对康复辅助器具销售、租赁等价格给予 80%至 20%的补贴。
24			老年人社区康复	针对特困供养老年人、低保失能老年人等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购买社区康复机构服务。
25			评估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养老机构等级划分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老年人生活能力、租赁康复辅助器具人员评估等
26			老年临终关怀	依托医疗机构的安宁疗护病房，针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临终关怀服务。
27			老年机构照顾（县区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直接服务 T 和间接服务
28			社区服务即社区级服务站点运营	综合性、支援性服务，接受社区中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照顾方式
二、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一)		社区建设	4 项	
29			政府委托的社区调查、社区管理服务信息收集	指对社区居民及社区工作者情况进行信息收集等。
30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指社区办公用房、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1			社区公共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指对社区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公共美术馆、博物馆、公共剧场（院）、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社区公共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32			志愿者运营管理服务	指对参与社区工作的志愿者提供培训服务、开展志愿者服务组织的运营与管理工作及组织志愿者提供社区志愿服务。
(二)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4 项	
33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指对社会组织的基本状况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等服务。
34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指对社会组织发展的培育服务。
35			政府委托对社会组织的评估	
36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力量辅助性服务	指弥补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足。
(三)		社会工作服务	10 项	
37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实施	指实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计划、农村留守人员社会保护计划、老年人、残疾人和优抚、退役士兵就业对象社会照顾计划、特殊群体社会关爱计划、青少年及儿童健康成长计划、受灾群众生活重建计划、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计划、社会救助社会化服务计划等。
38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指青少年思想引导服务、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服务、青少年婚恋交友服务、青少年就业创业支持服务、青少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支持服务、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服务、青少年社会组织服务引导等。
39			留守儿童之家管理与服务	指对乡镇、中心村的留守儿童之家的管理、维护和服务。

40			家庭保护服务项目	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生活、健康方面的保障，心理咨询和情感抚慰，健康、安全、法律等教育，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亲情关爱，危机干预，安全保护，调查、评估服务，其他服务。
41			社会保护服务项目	关爱服务，社会服务活动，照护督促服务，爱国主题教育，职业体验，突发事件危机干预，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其他服务。
42			政府保护服务项目	留守儿童保护，困境儿童保护，残疾儿童保护，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培训，心理问题排查及预防，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经济救助，法律援助，教育矫治。
43			妇女社会服务项目	社区融入，压力释放，就业培训、咨询，心理辅导，留守妇女服务，单亲母亲服务，失独妇女服务，感情和精神慰藉，生活救助，危机干预，家庭婚姻指导，健康和维权的服务，精准识别贫困妇女，开展救助扶贫，评估妇女赋权，法律援助政策倡导。
44			残疾人社会服务项目	康复服务，教育就业培训，共荣共享服务，社会救助，家庭服务，社会参与和婚恋指导，走访调查与评估，心理咨询与心理慰藉，危机干预，无障碍设施改造，社会化活动，法律援助政策倡导。
45			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社会救助，心理辅导与心理咨询，社会融入，危机干预，就业技能培训，情绪宣泄与心理治疗，行为、思想引领与矫正，生命安全教育，法律援助政策宣导，调查评估，定期回访。
46			社会工作管理服务	指提供社会工作评估服务、督导服务及社工管理培训、指导社工开展活动等服务。

(四)		社区矫正	4 项	
47			政府委托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指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中非刑罚执行类项目，包括教育学习、公益劳动、心理矫治、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工作。
48			被矫正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指定期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工作单位、就读学校、社区、邻里等进行走访。
49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指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岗位推荐、创业指导等。
50			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指辅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帮扶、社区服务及其他帮助服务。
(五)		人民调解	1 项	
51			人民调解服务	
六		基层法律服务	2 项	
5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指职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等工作。
53			法律保护	看护服务，升学指导，监护和收养评估。

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编制说明

为了认真做好 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岫财资发〔2021〕81 号）和《鞍山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鞍委办发〔2019〕64 号）等文件精神，确保资产数据规范、科学、准确、完善。现就资产配置（不含车辆、房屋）、车辆配置、房屋维修、房屋租赁等预算编制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产配置（不含车辆、房屋）

资产配置要在充分有效调剂使用现有资产的前提下，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按《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岫财资发〔2021〕81 号）科学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新增资产配置要充分说明理由。

资产配置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岫财资发〔2021〕81 号）文件执行，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由使用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控制资产配置数量，根据市场科学合理预估资产配置价格。资产

达到文件规定处置年限的，如可以继续使用，原则上不允许进行处置和更新。

对于资产存量不清不实的单位，视情况少批或不批资产配置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资产配置预算。

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资产配置预算进行审核把关后，预算单位将预算申请报对口预算管理科室进行审核。对口预算管理科室将通过审核的预算申请送至行政事业资产监管科审核，行政事业资产监管科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对口预算管理科室。

资产处置更新（不含车辆、房屋）需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资产因损坏、数量不足、性能落后等原因无法满足正常履职工作需要，或者现有资产无法满足新的工作需要。

2、通过资产共享共用、调剂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3、现有资产存量减去计划处置资产（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加上计划新增资产，数量不能超标。

4、使用频次低，资产价格高，资产租用费用明显低于资产购置费用的，可通过资产租用满足工作要求。

二、车辆配置

严控车辆购置预算，公车购置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优先通过车辆调剂、车辆租赁满足工作要求。确因工作要求申请车辆购

置的，要根据车辆编制情况，按照文件规定的排量、价格等标准编制车辆配置计划。

申请车辆配置更新，按照《鞍山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鞍委办发〔2019〕64号）文件规定执行。

车辆配备必须有对应车辆类型空编，不得超编配备。即车辆存量减去计划处置车辆加上计划配备车辆，数量要控制在核定的车辆编制内。车辆的价格、排量要符合文件规定。

计划购置车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文件规定的车辆配备标准草拟车辆配备申请书，内容包括：本单位车辆编制、实有车辆、计划处置车辆等有关情况，及计划购置车辆数量、排量、价格、车型、用途及资金来源等。

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申请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进行核准，报请政府同意后，由预算单位将相关手续报送财政部门，纳入车辆购置预算。

三、房屋维修

各预算单位日常维修由本单位负责纳入本单位预算；大中型维修维护项目需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房屋维修项目进行实地勘查，根据勘查结果确定房屋维修项目并列入单位房屋维修计划；房屋维修计划报请政府同意后，由预算单位将相关手续报送财政部门，纳入房屋维修预算。

三、房屋租赁

各预算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需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供编制情况、现有办公用房情况及使用情况、租赁合同文本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办公用房租赁有关信息进行核准，根据闲置办公用房情况、租赁面积、金额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并列入房屋租赁计划；房屋租赁计划报请政府同意后，由预算单位将相关手续报送财政部门，纳入房屋租赁预算。

2024 年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一、事前绩效评估

(一) 评估范围

新增或执行到期拟继续执行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事前评估的具体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应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方式组织开展。

(二) 评估内容

包括：实施的必要性、实施的可行性、预算的合理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投入的经济性、筹资的合规性

(三) 事前绩效评估编制前置条件

基本信息	项目测算	分年支出计划	项目资产配置	项目存量资产	项目附件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财政评审项目附件	财政评审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单位名称:	002002 辽宁省法学会				* 项目类别:	3 特定目标类			* 项目名称:	请选择
* 热点分类:	请选择				* 资金主管处室:	13 政法处			项目编码:	
* 执行分类:	1 部门可执行项目				转移支付类别:	请选择			* 分配方式:	1 因素法
* 起始年份:	2021				* 项目期限:	经常			*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 项目来源:	1 本级申报				* 编报模板:	02005 标准模板			* 项目总金额(万元):	0
其中1: 银行贷款(万元):	0				其中2: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0			* 公开选项:	2 主动公开
* 项目资金分类:	02 本级资金				* 绩效所属类别:	99 属编制绩效项目			* 区分债券项目:	003 其他项目
是否符合地债安排: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去向单位:	请选择			* 是否科研: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是否基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追踪: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项目依据:										



注意：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所有项目默认可填写但不强制，当项目属性为新增项目并且项目总金额大于 500W 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页签必填（上级是否明确绩效为是，绩效编制类型不为 99 需编制绩效项目的，也可以不填此页签）

二、绩效目标管理

（一）绩效目标分类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效果。人员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编制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的管理流程

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实行同步申报、同步审核、随指标文批复到预算部门。经批复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和变更，确需

调整的，比照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各部门（单位）均应设定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履职效能、预算执行、管理效率、运行成本、社会效应等。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一上”环节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上”环节修改完善。

2. 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要求。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收入	系统自动读取、更新	年度预算支出	系统自动读取、更新
年度主要任务	填报各项重点工作对应的预算项目（系统自动读取、更新）		
年度总体目标	录入1条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整体工作完成情况、基础管理	重点工作办结率、总体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工作质量达标率、依法行政能力、综合管理水平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变动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监督管理、预算收支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覆盖率、预决算公开情况、收入管理规范性、支出管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固定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违规次数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至少选择 2 条二级指标 新建三级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至少新建 1 条三级指标

(四) 项目绩效目标分类

1. 实施期绩效目标: 预算资金在确定的实施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填报时间: 项目库阶段

范围: 所有特定目标类项目(除偿债类、财力性转移支付等)、其他运转类项目

2. 年度绩效目标: 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填报时间: 一上阶段

范围: 所有特定目标类项目(除偿债类、财力性转移支付等)、其他运转类项目

注意: 绩效目标是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的重要依据, 认真组织填报。

3.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要求

绩效总体目标规范: 总体目标是被评价对象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是预算编审、开展项目绩效监控、自评的主要

依据。（通过做什么事情，做多少事情，达到什么效果）。比如：通过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质达标断面数量有所增加，促进流域水质不断提高。

错误提示：如内容过于简单、内容不明确、把绩效目标等同于资金管理等现象均不允许。

（2）指标要求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尽量选择定量指标进行描述）

总体目标	录入 1 条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至少 2 条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	至少 2 条三级指标
		时效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	至少 1 条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至少 1 条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至少选择 2 条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可相同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对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至少选择 1 条二级指标新建三级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对相对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

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指标）。

①**产出数量**：预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数量；

设计策略：与预算内容相对应；

以基建类项目为例：建设、改造、修缮面积（平方米）、工程完工率（%）、配套设施完成率（%）、公路养护公里数（公里）、隐患桥梁处置数量（个）、坑塘修整及堤岸整治数量（个）。

②**产出质量**：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

设计策略：以质量、标准衡量；

以基建类项目为例：坑塘维修质量合格率、修建工程达标率。

③**产出时效**：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

设计策略：以完成进度效率衡量；

基建类项目为例：道路建设完成率、围墙修建进度率、预期绿化率。

④**产出成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控制情况；

设计策略：以单位成本衡量，与支出标准挂钩；

以基建类项目为例：每公里道路建设成本（万元）每米围墙建设成本（万元）每平方米绿化成本（元）。

⑤**经济效益**：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设计策略：以税收变化，人均收入变化等衡量；

以基建类项目为例：实现经济收入（万元）除险加固挽回经济损失（万元）农民人均收入增加额（元/年）。

⑥**社会效益**：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策略：寻找代替性指标；

类项目为例：新增医疗床位数（个）设计功能实现率（%）基础设施完好率（%）安全隐患消除率（%）患者及时救治率（%）。

⑦**生态效益**：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设计策略：可测量；

以基建类项目为例：新增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吨/天）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新增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⑧**可持续影响**：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以基建类项目为例：项目预期使用年限可靠性（年）项目后续管护制度完善性项目实际利用率（%）归档材料完善率（%）。

⑨**满意度**：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计策略：利用网络；

以基建类项目为例：人民群众满意度（%）官兵满意度（%）投诉率（%）。

例如：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	-------------

年度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培工作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保护个数	≥800 个
实施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人数		≥200 人		
非遗传承人群研培人次		≥3000 人次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2480 人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个数		≥21 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保护任务完成率	≥90%	
非遗传承人群培训结业率		≥90%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活动验收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培训非遗传承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0%
	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

(3) 项目绩效目标—实务操作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运算符	* 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完成期限	操作
1	数量指标 +						删除
2							删除
3	质量指标 +						删除
4	时效指标 +						删除
5	成本指标 +						删除
6							删除
7	经济效益指标 +						删除
8	社会效益指标 +						删除
9	生态效益指标 +						删除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删除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删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注意：绩效指标挑选规则有变化：

①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至少新增 2 条三级指标。

②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质量指标，至少新增 2 条三级指标。

③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四条二级指标中至少选择两条。

(4) 项目绩效目标—省以上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省以上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按照财政厅指标文中有关要求执行。市本级资金和转移支付按照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执行。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无需从指标库中选取，可直接填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运算符	* 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完成期限	操作
1	数量指标+						删除
2							删除
3	质量指标+						删除
4	产出指标						删除
5	时效指标+						删除
6	成本指标+						删除
7	经济效益指标+						删除
8	社会效益指标+						删除
9	生态效益指标+						删除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删除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删除

(5) 项目绩效目标工作要素

特定目标类项目涉及绩效管理工作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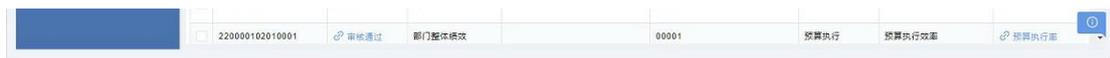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002002 辽宁普法学会	* 项目类别: 3 特定目标类	* 项目名称: 请选择
* 热点分类: 请选择	* 资金主管处室: 13 政法处	项目编码:
* 执行分类: 1 部门可执行项目	转移支付类别: 请选择	* 分配方式: 1 因素法
* 起始年份: 2022	* 项目期限: 经常	*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 项目来源: 1 本级申报	* 编报模板: 02005 标准模板	* 项目总金额(万元): 0
其中1: 银行贷款(万元): 0	其中2: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0	* 公开选项: 2 主动公开
* 上级是否明确绩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绩效所属类别: 99 需编制绩效项目	* 区分债券项目: 003 其他项目
是否符合地债安排: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去向单位: 请选择	* 是否科研: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三、绩效指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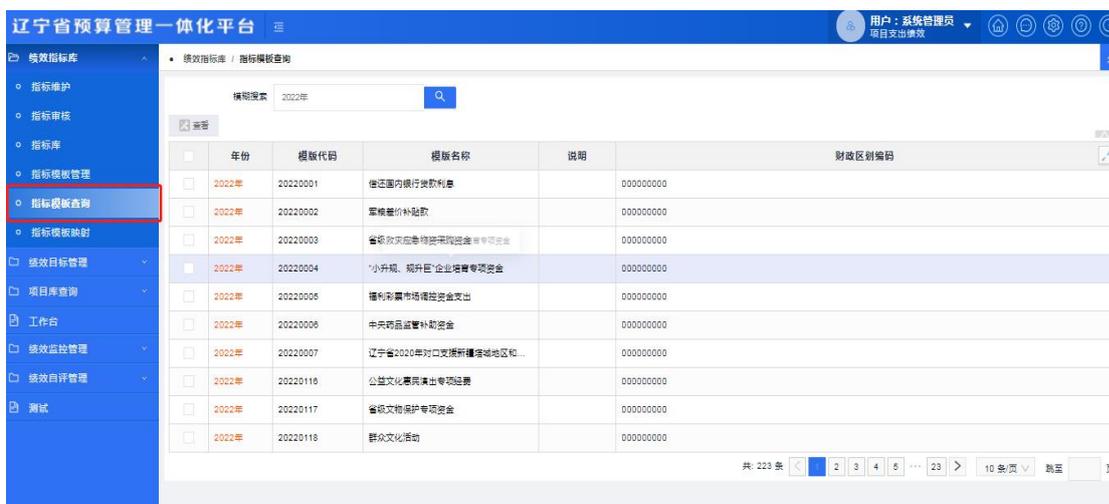
(一) 绩效指标库—理论基础

2020年，我们按照科学合理、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享共建的原则，初步建成分行业、分类别、分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涵盖21个类别，118个支出方向，共4765条指标，其中量化指标接近80%。同时，设置近200套项目绩效指标模板，全部导入一体化平台内。

(二) 绩效指标库—指标查询



绩效指标库—指标模板查询



绩效指标库—新增指标



绩效指标库—新增指标

年份	2021年	指标适用类型	
* 项目分类		* 所属行业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请输入	* 指标属性	
* 指标内容	请输入	* 评分标准	请输入

注：绩效指标应有各业务科初审，审核过程中按照“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

(三) 绩效指标库—新增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填报要求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量		只能填数字 不得填汉字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	300	万亩	2020年10月

质量指标	定性		最多录4个汉字		
	农业信贷 担保业务规模		不得录数字		
			明显增加		2020年10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1. 绩效指标的设定原则：细化

例如：动物疫病防治专项：①强制免疫疫苗补助 ②检验检测补助 ③强制扑杀补助 ④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补助

疫苗方面：群体免疫密度、免疫抗体合格率、疫苗成本控制、存栏动物病死率；

检验检测方面：检测次数、监督检查站个数；

强制扑杀方面：强制扑杀率、养殖户经济损失控制

质量安全方面：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2. 绩效指标的设定原则：量化

例如：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
	管网长度	增加
	治理流域面积	增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合格
社会效益 指标	水环境监测预警及应急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水质	提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
	新建管网长度	≥20 公里
	治理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水质监测智能化率	≥70%
生态效益 指标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70%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	≥90%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15%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目录

- 1、财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岫财绩发〔2020〕243号关于做好2021年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通知
- 3、岫财预【2024】200号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预算的通知
- 4、岫财预【2024】8号-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5、2024年县本级预算编制相关内容的说明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4〕183号

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2025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

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厉行节约，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要按照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完整性以及细化程度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3. 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规范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预算公

开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求、公开口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由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形式

1. 政府预算。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及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2. 部门预算。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的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并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建设，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3. 单位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在专栏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所属部门如无门户网站，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上的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将本级政府预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本级各部门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预算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

（五）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等组成。

(1) 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 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包括预算总额, 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 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 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

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等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3)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 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3.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 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和本单位内设机构名单。

(3) 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

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六) 数据来源

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5 年财政预算，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应与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 2025 年预算，预算表与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各级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各级政府的要求进行公开。

文件名称统一为：岫岩县 XX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七) 涉密信息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

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各级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县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与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比照县本级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和模式，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本地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县政府已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政府及

财政收支管理绩效考核的范畴之内，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影响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单位）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 1. 2025 年度政府预算（模板）

2.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模板）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